

农学与生物学院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风景园林专业硕士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创造性思维，能够从事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城乡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评价与管理等领域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风景园林专业硕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相关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林草业与国家公园、文化旅游、遗产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应用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我校风景园林学科始于 2003 年创建的园林本科专业，2006 年获批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硕士学位授权点，2011 年获批风景园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18 年获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近年来，开展乡土园林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品种选育等研究，形成了‘聊红’槐、‘聊红’椿等新品种；园林展园设计系列作品获 AIPH 大奖、室外展园设计布置特等奖等奖项；承担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类课题 40 余项，经费 1000 余万元。

现有多个省市级研究平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具有

较好的科研条件。在实践能力培养方面，同时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导师，实行“双导师”的研究生人才培养模式。现有研究生导师 67 人，高级职称 61 人，博士学位教师 40 人，“双师型”教师 38 人，国家教育部、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4 人，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 1 人，“飞天学者”特聘教授 1 人，山东省学科评议组委员 1 人。

二、培养目标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与风景园林事业相关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为风景园林事业相关领域培养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是：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修养。遵守高尚的学术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2、尊重科学、敬畏自然、关爱环境，具有探究风景园林全产业链问题的热情和兴趣，具备扎实的风景园林理论基础和熟练的风景园林实践能力，良好的团队协作和多专业协同精神以及积极的创新意识。

3、具有正确的职业价值观、良好的思想道德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

三、研究方向

学位点形成了 4 个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①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②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③黄河下游城乡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④风景园林评价与管理。

四、学制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3年，其中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延期等学习时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

(一)以产教融合为途径，采用校企合作、校院合作的方式，与园林企业、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风景园林科研院所合作，共同培养符合社会需要的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实践类课程，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

(二)采取双导师培养制度。由校内导师与行业企业导师组成导师小组，共同负责研究生培养。校内导师主要负责课程学习，合作导师主要负责实习实践，双导师共同完成指导论文开题、学位论文写作等。

(三)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采取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践并重，学位论文与实习实践紧密结合的培养方式。校内实践能力培养以学院教学团队及实践基地为平台，由导师和团队负责人对学生按照研究方向进行实践训练和评价。校外实习实践主要由校外实践基地承担，根据研究生专业特长与意愿，由双导师共同确定实习实践具体内容，并结合学位论文完成实践工作。

六、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本专业课程学分设置不少于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学分要求，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半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

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类型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三类。学位课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1.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自然辩证法概论》《专硕公共英语》。

2. 学位基础课

开设《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含科学精神、学术诚信、伦理道德等）》《园林植物分类学》《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3门学位基础课。

3. 学位专业课

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和师资优势，专业课的设置注重理论性与实操性的结合，共开设《园林科技研究进展》《园林植物与应用》《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等8门学位专业课。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兼顾不同方向研究生拓宽专业视野和深化核心专业能力的不同需求，开设了《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现代仪器分析》《园林设计竞赛》《生态学专题》等 10 门课程。

5.补修课

跨专业类别（领域）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必须补修本科阶段的《园林树木学》和《花卉学》2 门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1.本学位点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任课教师制定和实施所授课程的统一教学大纲、计划、教材、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根据该专业学位特点和具体情况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

2.本专业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多种形式。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学位专业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其他课程成绩 60 分为合格。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3.建立上课考勤制度。请假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旷课超过一门课程总学时的五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七、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入学分。

（一）前沿讲座

学院邀请风景园林行业企业单位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专家、高级工程技术专家，围绕本专业前沿发展的实践性课题开设前沿讲座。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至少 10 次的学术讲座，主讲不少于 2 次的学术报告。每次参加学术活动后应撰写学术报告并提交给导师审阅，经导师确认后，学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进行成绩评定，合格获得 1 学分。

（二）专业实践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须有不少于 1 学年的专业实践，采用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相结合、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应安排在第二学年进行。专业实践与考核共 5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4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专业实践活动由校外实践基地承担，校内导师与实践基地合作导师组成导师小组。

根据研究生专业特长与意愿，由双导师共同确定实习实践具体内容，并结合学位论文完成实践工作。实践活动日常工作具体由实践基地负责。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完成专业实践

任务后，撰写专业实践工作总结报告。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对应学分。专业实践考核由合作指导教师评价考核，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审核。

为了鼓励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比赛，研究生获得各类创新创业比赛、学业竞赛、学科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励的，根据当年有效的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指南》所列赛事，获国家级奖励（前三位）可折算成专业实践的 3 学分，省级奖励（前两位）可折算成专业实践的 2 学分，同一作品获奖按最高奖励折算。

（三）专业实践考核

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专业实践考核，于第 5 学期完成，合格获得 1 学分。

（四）中期筛选

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具体要求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号）。

中期筛选工作在第 4 学期进行，中期筛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成绩合格，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获得 1 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终止培养过程，按相关程序做退学处理。对“实践创新能力差”难以立即确定的，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团队）认可，考核领导小组通过，可申请进行第二次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按相关程序

做退学处理。

（五）学分互认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课程可以在我校完成，也可以在联合培养单位完成。联培生到联合培养单位修读培养计划内的课程，须提前将《研究生课程学分互换申请表》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修读。研究生课程结束后，由联合培养单位成绩管理部门出具成绩证明，经研究生校内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录入成绩。

（六）科研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见学院文件）。

八、学分要求

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的总学分应不少于40学分。其中，学位必修课程23学分，选修课课程不少于10学分，培养环节7学分（其中专业实践5学分），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根据领域特长、实践内容或和工作需要等共同确定。同等学历的研究生，须补修两门指定的专业课程，不计学分。

开题报告在第3学期初进行，不计学分，按领域分组组织开题小组进行。课程学习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在实践基地完成。

九、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论文开题

在导师指导下，研究生须在第3学期第5周前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并通过开题报告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学位论文从通过开题论证到答辩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2个月。

（二）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应在第5学期第16周前完成。

（三）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研究生向学校提出毕业资格申请，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审查研究生的毕业资格，经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四）论文预答辩、外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按照聊城大学最新的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十、其他规定

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

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学位公共课 (7学分)	2200002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000005	专硕公共英语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学位基础课 (7学分)	221900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11	园林植物分类学	3	48	1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12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3	48	2	考试	所有方向	
学位专业课 (10学分)	22190002	专业英语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13	园林科技研究进展	2	32	2	考试	所有方向	
	22190003	高级植物生理生化	2	32	1	考试	①必选	
	22190014	生物技术原理与应用	2	32	1	考查	①必选	
	22190015	园林植物与应用	2	32	1	考试	①必选	
	22190016	园林景观工程与技术	2	32	2	考试	②③④必选	
	22190017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2	32	1	考试	②③④必选	
	22190018	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	2	32	1	考试	②③④必选	
公共选修课 (≥4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线下课程选修1门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线上课程选修1
	22000017	如何写好科研论文	2	32	2	考试		
	22000018	研究生的压力应对与健康心理	2	32	2	考试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专业方向	备注
	22000019	研究生学术与职业素养讲座	2	32	2	考试		
专业选修课 (≥6学分)	22190021	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	2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2	现代仪器分析	1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4	高级植物生理生化实验技术	1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5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6	中国传统园林分析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7	中外优秀景观案例评析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328	园林设计竞赛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29	BIM 应用基础与实践	2	32	1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030	建筑美学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2190331	生态学专题	2	32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21	风景园林与自然系统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22	城市风景规划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13	小城镇与村庄规划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24190024	中国古典园林建筑设计	1	16	2	考查	所有方向	
补修课	22190061	园林树木学		54	1			
	22190062	花卉学		54	1			
培养环节 (7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	4		3-4		所有方向	
		专业实践考核	1		5		所有方向	
		中期筛选	1		3-4	考查	所有方向	

培养方案执笔人：郭玉真

审核人：郭峰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45107）

一、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方向属于生物学和教育学的交叉研究领域，主要探讨中学生物学课程教学的一般规律及应用，旨在培养具备把握生物学教学理论发展动态、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拓生物学科教育实践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生物学教师。本领域依托于生命科学学院建设，2012年开始招生，现有专任教师11人，教授3人，副教授8人，师资队伍结构合理。教学与科研力量雄厚，承担了《生物学教学论》、《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和《中学生物学探究实验》三门山东省优质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每年发表教育类学术论文20余篇；创新实践教学模式，聘请优秀中学教师参与实践教学，以赛促练，在全国“田家炳”杯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和山东省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等多项赛事中屡获佳绩；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研究生就业率达99%，向省内外输出了大批优秀中学生物教师，为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二、培养目标

本领域旨在培养普通中学从事生物学课程教学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为基础教育发展服务的社会责任感。

(二)具备中学生物学教学所必备的教育教学理论、方法和技能,掌握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和时代要求的先进教育理念,了解生物教育专业和学科专业前沿和发展趋势。

(三)具有扎实的生物学知识体系和较强的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能力,胜任并能创造性地开展生物学教育教学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熟悉中学生物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养成多维度、多视角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践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数字化教育教学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技术、工具和资源开展生物学教育教学工作。

(六)具有较强的自主专业发展的意愿和能力,形成终身学习与发展的意识。

(七)能较为熟练地阅读生物教育专业的外文文献,了解国际生物学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基本具备借鉴和交流教学研究成果的能力。

三、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报考人员前置专业应与学科教学(生物)专业领域(方向)密切相关。

四、学制

实行以基本学制为基础的弹性学习年限。基本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为 5 年。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按照《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执行。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采取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或工作现场完成，学位论文应坚持实际应用导向。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小组合作等恰当的教学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课内课外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在教学中注重实践与反思。

（一）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研究生在选定导师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并在入学三个月内提交学院备案。

（二）课程学习环节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提高实践能力。

（三）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其中校外实践教学需在实习单位完成，实习结束后提交教育实践总结报告。

（四）实行校内校外双导师制，校外导师一般由中学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负责教学实践的指导与实施。

六、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培养环节、补修课程四个模块，总学分为 45 学分。

学位课程（24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8 学分）、学位基础课（8 学分）、专业必修课（8 学分）。

非学位课程（10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2 学分）、专业选修课（8 学分）。

培养环节（11 学分）包括前沿讲座（1 学分）、专业实践（8 学分）、专业实践考核（1 学分）、中期筛选（1 学分）。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设置

（一）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以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满足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体现教育硕士的实践创新特点，强化实践类、研究方法类和发展前沿类课程，注重专业化、体系化与科学化。

课程设置落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23 年 8 月修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等文件精神，课程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实验类课程 32 学时为 1 学分，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在一年内完成。

（二）课程类型与学分

1. 学位课（24 学分）

（1）公共必修课（8 学分）

- 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②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 ③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1 学分）
- ④英语（2 学分）
- ⑤现代教育技术应用（1 学分）
- ⑥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1 学分）

（2）学位基础课（8 学分）

- ①教育原理（2 学分）
- ②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③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④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3）专业必修课（8 学分）

- ①中学生物学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 ②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2 学分）
- ③生物学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④中学生物学教学方法研究（2 学分）

2.非学位课程（10 学分）

（1）专业选修课（8 学分）

- ①学科素养类课程
 - 生物进化论
 - 生物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 ②教育专业类课程
 -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与设计
 - 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

③专业特色类课程

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

生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每一类课程学生至少选修 1 门。

(2) 公共选修课 (2 学分)

①生活中的美学 (2 学分)

②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学分)

③研究生特色体育 (2 学分)

④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学分)

⑤哲学与人生 (2 学分)

⑥区域国别学概论 (2 学分)

由学校统一开设，学生须选修 1 门。

3. 补修课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大学本科阶段 2 门主干课程(普通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非师范类研究生，须补修教师教育主干课程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和生物学课程教学论，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可以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补修课程成绩必须合格但不计学分。

(三) 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考核方式采取课程考试、课程论文、调查报告、教学设计、实践(实验)报告等多种评价方式，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教育硕士运用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基于评价的课

程与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学位课成绩 70 分为合格，非学位课成绩 60 分为合格，成绩合格获得学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随下一级重新修读，学习成绩单中此门课程显示重修。成绩不合格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未完成重修者，应申请延期毕业。研究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须提前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公共课需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的考试。

八、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前沿讲座、专业实践、专业实践考核、中期筛选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培养环节不计学时，计学分。

（一）前沿讲座（1 学分）

前沿讲座贯穿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前沿讲座不少于 10 次，包括各类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主讲前沿讲座不少于 2 次。

（二）专业实践与考核（9 学分）

1. 专业实践环节共 8 学分，包括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践两部分。实践教学累计时间为 1 学年，在中学开展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 1 学期。研究生按要求完成实践教学任务可获得相应学分。

校内实训（2 学分）包括教学技能训练（1 学分）、微格教学（0.5 学分）和课例分析（0.5 学分）三个环节，在第一学年内完成。

校外实践（6 学分）包括教育见习（1 学分）、教育实习（4 学分）、教育研习（1 学分）三个环节。教育见习在第一学年进行，教育实习在第二学年内进行，教育研习贯穿实践教学全过程。教育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采取集中实习为主、自主实习为辅的方式，实习内容与中学生物教学相关。

2.专业实践考核 1 学分，一般安排在第 5 学期进行，成绩合格及以上可得 1 学分，不合格者不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详见附件：《聊城大学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三）中期筛选（1 学分）

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思想品德及知识结构、专业能力、综合素质，并着重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专业实践实施情况。参照《聊城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考核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1〕101 号）。

（四）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应符合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

九、学位论文要求

（一）论文选题

教育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培养目标相一致，来源于中学生物学教育、教学的实践问题。

（二）论文开题与写作

学位论文开题在教育实习前完成。通过开题报告会的形式进行论证，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至少有一位行业兼职

导师参加，未通过者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须重新开题。写作时间原则上应保证一年时间。

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伦理，遵循研究规范并凸显实践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专题研究论文、调查研究报告、行动研究报告、案例研究报告、课程开发方案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形式须符合学术规范，研究问题明确、内容充实、结构合理、方法科学、观点明确，文字表达顺畅、逻辑清晰，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全国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及教育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等。

（三）论文中期检查

导师组根据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检查论文写作计划的进展和完成情况，并针对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指导，以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论文中期检查一般在第 5 学期 12 月份前完成。

（四）论文预盲审和预答辩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 6 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在预答辩前，学院首先将其学位论文送校外专家进行预盲审，预盲审不合格者不能参加预答辩。预盲审通过后由学校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共同组织同行专家评委（至少一名校外专家）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

经导师、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送校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五）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论文外审资格申请

第6学期3月份，学院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取得参与学位论文外审的资格。

（六）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人员。具体按照《聊城大学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聊大校发〔2021〕10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十、其他规定

（一）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由学校统一布置，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制定，经学校审核通过后执行。

（二）培养方案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三）指导教师或导师组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本次修订的培养方案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拟稿人（签字）：黄会明

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组组长（签字）：王春明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贾泽峰

分管院长签字（学院公章）：王春明

学科教学（生物）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必修课 (8学分)	24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32	1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1	16	2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24000004	英语	2	32	1	考试	外国语学院	可申请免修
	24000009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1	16	1	考试	传媒技术学院	
	24150301	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	1	16	1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学位基础课 (8学分)	24000005	教育原理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6	课程与教学论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7	教育研究方法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24000008	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	2	32	1	考试	教育科学学院	
专业必修课 (8学分)	24150302	中学生物学课程与教材研究	2	32	1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3	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2	32	1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4	生物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32	2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5	生物学教学方法研究	2	32	2	考试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选修课 (8学分)	24150306	生物进化论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学科素养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50307	生物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08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与设计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专业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50309	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0	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特色类课程 (至少选修1门)
	24150311	生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	2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公共选修课 (2学分)	22000011	生活中的美学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2	聊城城市历史与文化	2	32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	
	22000013	研究生特色体育	2	32	2	考试	体育学院		
	22000014	科技伦理专题研究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5	哲学与人生	2	32	2	考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2000016	区域国别学概论	2	32	2	考查	化学化工学院		
补修课 (不计学分)	24150312	教育学概论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非师范类专业补修	
	24150313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4	生物学课程教学论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24150315	普通生物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补修	
	24150316	分子生物学	0	32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培养环节 (11学分)	前沿讲座		1		1-5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10+2次	
	专业实践 (8学分)	校内实训 (2学分)	教学技能训练	1	16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微格教学	0.5	8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课例分析	0.5	8	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校外实践 (6学分)	教育见习	1		1-2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实习	4		3-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教育研习	1		1-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专业实践考核			1		5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中期筛选			1		4	考查	生命科学学院	

备注:

1. 硕士研究生凡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者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合格、或者在英语国家获得学位或学习超过一年以上, 以上条件均为入学前 3 年内有效。在以上成绩(证书)有效期内可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免修英语, 直接获得 2 学分, 成绩记 85 分。

2.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的研究生, 如已取得教师资格证, 可免修教育学概论、发展与教育心理学课程。